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
分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8月



中国工商银行
总行
北京
中国工商银行
总行
北京
中国工商银行
总行
北京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弃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气.....	21
7.1.2 厂界噪声监测.....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设备.....	25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十、结论及建议.....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1.1 废水.....	32
10.1.2 废气.....	32
10.1.3 噪声.....	32
10.1.4 固体废物.....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附件 1 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新建环评批复.....	36
附件 3 新建环评验收批复.....	38
附件 4 扩建项目批复文件.....	40
附件 5 喷漆房废气监测报告.....	42
附件 6 焗漆房废气监测报告.....	50
附件 7 400KW 发电机废气监测报告.....	57
附件 8 噪声监测报告.....	61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项目所在厂址卫星坐标为：北纬 23°05' 58.01"，东经 113°52' 54.66"。

2012 年 2 月 22 日，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2〕10607 号，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东环建〔2012〕21164 号。

扩建前，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占地面积 10026.3 m²，建筑面积 10000 m²，项目销售汽车 2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年，洗车 4000 辆/年。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项目将在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份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获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8〕404 号，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0026.3 m²，建筑面积 10000 m²，总投资达到 660 万元，项目销售汽车 2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年，洗车 4000 辆/年，主要增加喷漆房 2 个（配 2 支喷枪）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内分为 1F 展厅、1F 休息区、2F 办公区、1F 维修区，厨房 1 个、发电机房 1 个、原有焗漆房 2 个、新增喷漆房 2 个、洗车区以及其余各公共区域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指导意见，并经现场进行自查。自查结果为：①项目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其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②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项目喷漆房、焗漆房均设为密闭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焗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性漆的废气）、喷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性油漆的废气）；项目扩建前后发电机相关参数不变，其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③项目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④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修车数量，故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汽车配件、废机油等固体废物。扩建项目减少了油性油漆、天那水的用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漆渣、废油漆罐、废活性炭，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受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的委托，2018年5月31日，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增的两个喷漆房的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报告工序（喷漆、焗漆工序）描述有偏差，准确说法应为喷漆工序）；2018年5月10日，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原有两个焗漆房的有机废气排放情况、清洗废水排放情况以及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分别进行了采样检测；2018年6月6日，广东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边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连续两天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 10、《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9 号文）；
- 12、《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2012〕10607 号）
- 13、《关于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2〕21164 号）
- 14、《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8〕404 号）。
- 1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要求；
-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东、南、西面厂界）以及 4a 标准（项目北面）。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项目所在厂址卫星坐标为：北纬 23°05' 58.01"，东经 113°52' 54.66"。项目内分为 1F 展厅、1F 休息区、2F 办公区、1F 维修区，厨房 1 个、发电机房 1 个、原有焗漆房 2 个、新增喷漆房 2 个、洗车区以及其余各公共区域等。

项目北面隔 25 米的石排大道为鸿燕振丰 4S 店、格瑞机械有限公司；南面相邻为康达帽袋厂；西面隔 8 米的规划道路为群力厨具厂；东面隔 10 米的康达帽袋厂厂区道路为未知名厂房。厂区内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清洗废水，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喷漆房、焗漆房）、发电机废气（电房），废气监测点位主要见图 7-2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图。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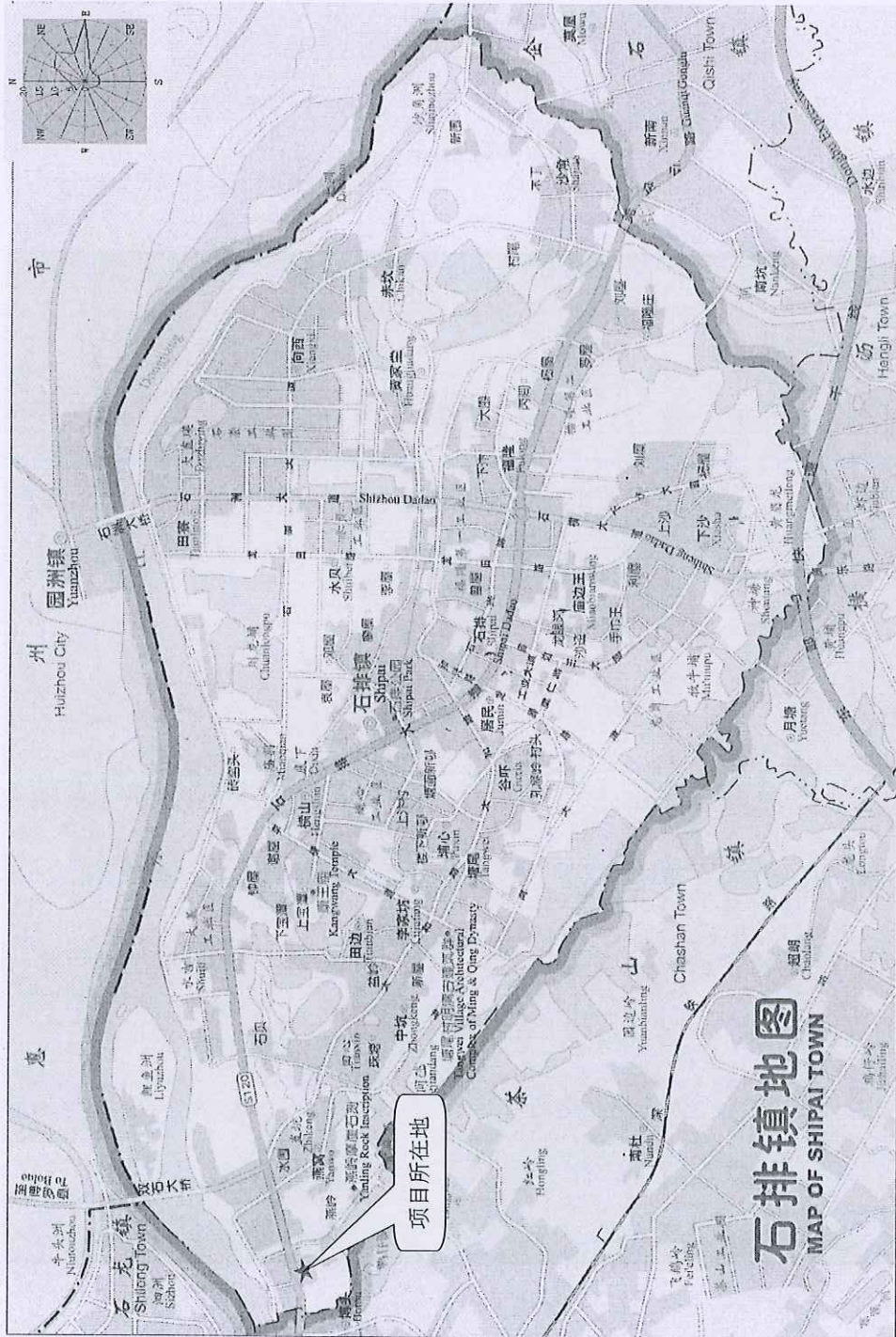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26.3m²，建筑面积为 10000m²，总投资达到 660 万元，项目销售汽车 2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年，洗车 4000 辆/年。项目扩建前后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规模一览表

主要指标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总投资额		万元	580	660	+80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26.3	10026.3	±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0	10000	±0	
服务方案	销售汽车	辆/年	200	200	±0	
	维修、保养汽车	辆/年	1000	1000	±0	
	洗车	辆/年	4000	4000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仓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油性)油漆	公斤	200	80	-120	20	外购, 20 L 罐装
2	天那水	公斤	100	40	-60	20	外购, 20 L 罐装
3	0#柴油	吨	3	3	±0	0.2	外购, 100 L 桶装
4	清洗液	斤	50	50	±0	20	外购, 20 L 瓶装
5	各种车辆零配件	/	一批	一批	/	/	外购
6	机油	公斤	100	100	±0	20	外购, 4 L 瓶装
7	水性油漆	公斤	0	1200	+1200	100	外购, 20 L 罐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油性油漆: 其主要成分为 35%丙烯酸树脂和颜料、15%二甲苯、50%正丁醇, 为有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溶于苯、甲苯等有机溶剂, 不溶于水, 易燃。用于喷漆工序。

天那水: 又名香蕉水 (banana oil), 其主要成分为: 15%乙酸正丁酯及乙酸乙酯、35%正丁醇、10%苯、15%甲苯、25%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易挥发的液体, 有较浓的香蕉气味, 微溶于水, 能溶于各种有

机溶剂，易燃，相对密度 0.88（水=1），饱和蒸气压 0.67 kPa，闪点 25℃，水溶性 1.8 g/L（20℃）。用作油性油漆的稀释剂。

清洗液：即洗车液，为有色液体，其主要成分是 88%水、6%表面活性剂、9.09%渗透剂（十二烷基磺酸钠）1%柠檬酸、1%香精。用于洗车。

水性油漆：其主要成分为 66%水性聚氨脂树脂、19.09%乙醇及乙二醇、2%成膜剂（醇酯十二）、2%湿润剂、15%去离子水、1%其他。黏度（GH/25℃）：7000~9000；酸度：20~35；色度<2；pH 值 7~8.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汽车清洗用水及发电机喷淋水。

项目共有员工约 12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不在项目住宿。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洗车数量、经营面积，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扩建部分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扩建后，循环水池年用水量为 9.6t/a，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940t/a，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3600t/a。

2、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3240t/a。项目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其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原设置有发电机（400KW 各一台），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扩建前后项目主要能耗水耗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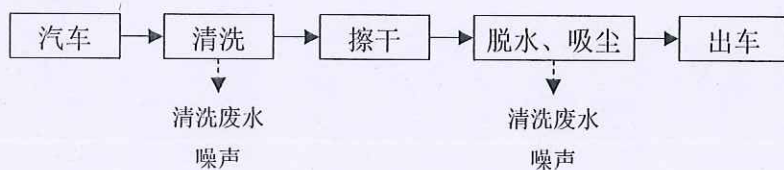
表 3-3 扩建前后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公用工程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供电	生产生活	万 kW·h/a	10	10	±0	市政供电
2	给水	清洗用水	t/a	940	940	±0	市政供水
		发电机尾气 喷淋水	t/a	9.6	9.6	±0	
		生活用水	t/a	3600	3600	±0	
3	排水	清洗废水	t/a	846	846	±0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发电机尾气 喷淋水	t/a	0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t/a	3240	3240	±0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3.5 生产工艺

改扩建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洗车流程：



修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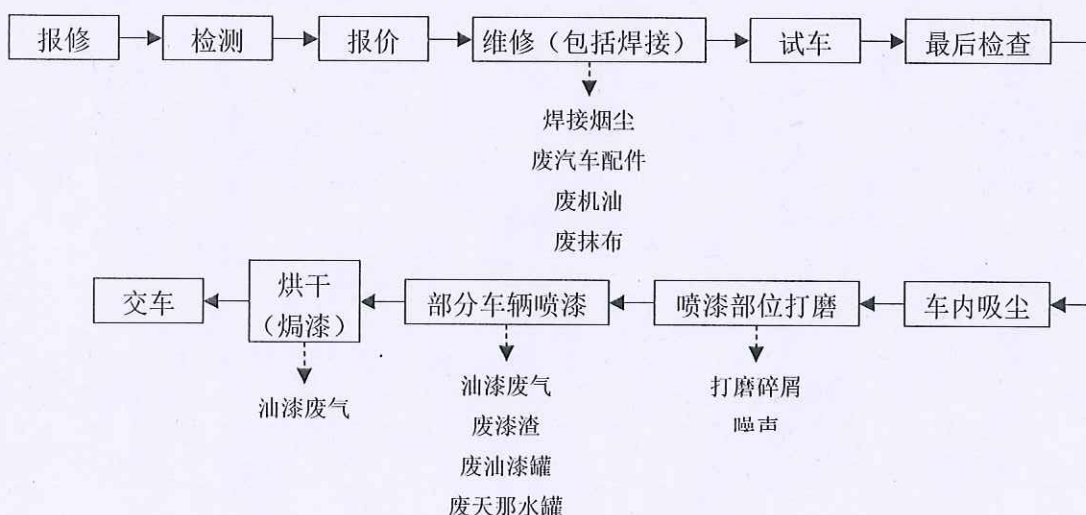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①洗车流程: 项目将需要清洗的车辆停放至洗车台, 将其高压清洗后擦干, 然后进行脱水、吸尘即可出车。

②修车流程: 项目将需要维修和保养的车辆检查登记后, 进行维修保养。有需要喷漆的车辆先使用干磨机打磨, 在进入喷漆房或者焗漆房喷漆, 焗漆房自带烘干(焗漆)功能, 监控测试合格后即可出车。

注: 项目对车外壳及少量配件进行喷漆前无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基本按照原环评原辅材料用量, 设备数量按照对应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针对所产生的污染物, 均进行了相对应的环保设施或措施处理, 产排情况基本达标, 具体见附件 3、附件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主要污染源：员工生活污水、发电机喷淋水、清洗废水。

(2) 治理设施：项目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其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 主要污染源：打磨工序产生的碎屑；喷漆、焗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厨房油烟；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碎屑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项目对车间加强机械通风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喷漆房、焗漆房均设为密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焗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性漆的废气）、喷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性油漆的废气）；项目扩建前后发电机相关参数不变，其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4.1.3 噪声

(1) 主要污染源：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70~75dB(A)。

(2) 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1) 主要污染源：废包装材料、废汽车零件等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09%。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新增投资 (万元)
			扩建前	扩建后	
1	废气	打磨工序	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依托原有	/
		焊接工序	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依托原有	/
		喷漆、焗漆工序	密闭车间、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密闭车间，配套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放； 其中，焗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发电机尾气	水喷淋装置、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
		2	废水	发电机尾气 喷淋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
		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市政截污管网	依托原有	/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市政截污管网	依托原有	/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适时保养、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自然衰减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等	0.5
4	固废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依托原有	/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依托原有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	/
总计					1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焗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分配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焗漆房配套装置已经通过验收，新增的喷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备由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施工，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设计方案，于 2017 年 11 月进场施工，并在本月份内完成施工、调试。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及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打磨工序	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一致,无变化
	焊接工序	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一致,无变化
	喷漆、焗漆工序	密闭车间,配套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放; 其中,焗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密闭车间,配套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放; 其中,焗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密闭车间,配套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放; 其中,焗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无变化
	发电机尾气	水喷淋装置、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装置、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装置、排气筒排放	一致,无变化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一致,无变化
废水	发电机尾气喷淋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	一致,无变化
	清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市政截污管网	隔油沉淀池、市政截污管网	隔油沉淀池、市政截污管网	一致,无变化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市政截污管网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市政截污管网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市政截污管网	一致,无变化
噪声	设备噪声	适时保养、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自然衰减	适时保养、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自然衰减	适时保养、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自然衰减	一致,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一致,无变化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	交由具有危险废	交由具有危险废	一致,无变化

	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无变化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洗车数量、经营面积，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扩建部分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其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喷漆房工人从原员工人数中进行合理调配，不新增厨房炊事烟气。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碎屑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项目对车间加强机械通风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漆房、焗漆房均设为密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焗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性漆的废气）、喷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性油漆的废气），油漆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项目扩建前后发电机相关参数不变，其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参照执行）。

经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以

使南、西、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52'54.66"、北纬 23°05'58.01"）原地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0026.3m²，建筑面积 10000m²，项目销售汽车 2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年，洗车 4000 辆/年，主要增加喷漆房 2 个（配 2 支喷枪）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二）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喷漆房、焯漆房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喷漆、焯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寒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详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6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6095-2012)摘录(mg/m³)

污染物	年均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标准限值	0.06	0.04	0.07	0.035

3、项目所在地南、西、东面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北面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标准。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员工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的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摘录)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 44/26-2001)	一级 B 标准 (GB 18918-2002)
COD _{Cr} ≤	mg/L	500	60
BOD ₅ ≤	mg/L	300	20

SS≤	mg/L	400	20
NH ₃ -N≤	mg/L	/	8
pH	无量纲	6~9	6~9
动植物油	mg/L	100	100

2、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 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6-5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 26877—2011) 摘录 (单位: mg/L)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pH	6~9
悬浮物 (SS)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0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0
氨氮	25

3、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 6-6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II 时段	II 时段	
苯	1	0.2	0.1
甲苯	18	1.4	0.6
二甲苯			0.2
总 VOCs	90	2.8	2.0

4、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表 6-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5、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管(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项目南、西、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类标准；

表 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9、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6.3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计入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0.026t/a, SO₂: 0.00004t/a, NO_x: 0.006t/a。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0。

以上指标需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依据。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从而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工况
焗漆工序	2 个 (有组织排放)	苯、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一天一次 监测一天	2018-04-28	/
喷漆工序	1 个 (有组织排放)	苯、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2018-05-24 2018-05-25	83%/ 84%
发电机废气	1 个 (有组织排放)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	一天一次 监测一天	2018-04-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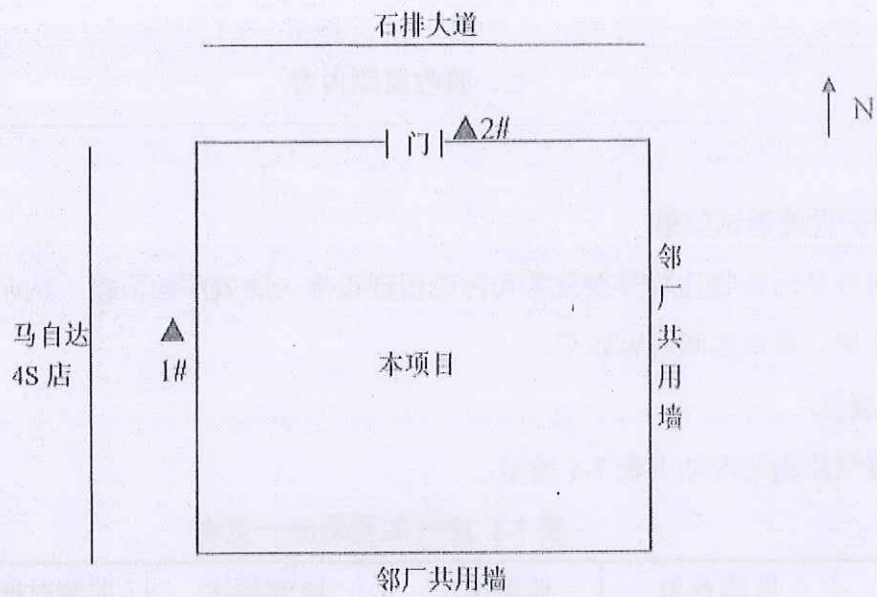
7.1.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2 所示：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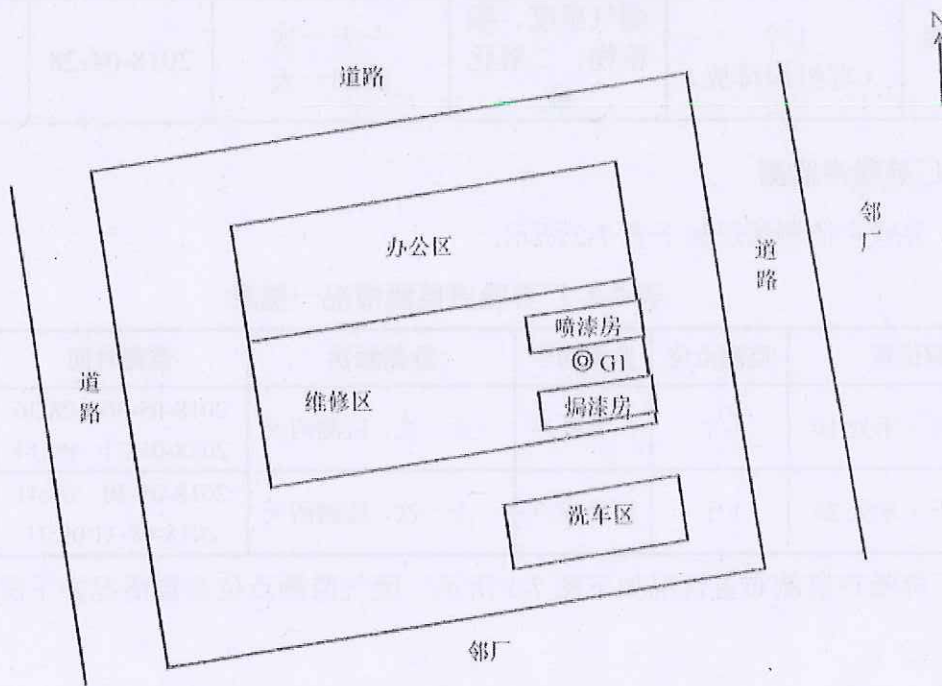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工况
厂界西外 1 米处 1#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8-05-30 08:36 2018-05-31 09:14	85%
厂界北外 1 米处 2#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8-05-30 08:41 2018-05-31 09:21	8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情况如下图 7-1 所示，废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如下图 7-2、7-3 所示：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注：噪声监测点设于一楼，项目东面、南面与邻厂共用边界，故均未设噪声监测点。

图 7-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图



注：G1 表示喷漆、调漆工序废气排放监测点。

图 7-2 喷漆废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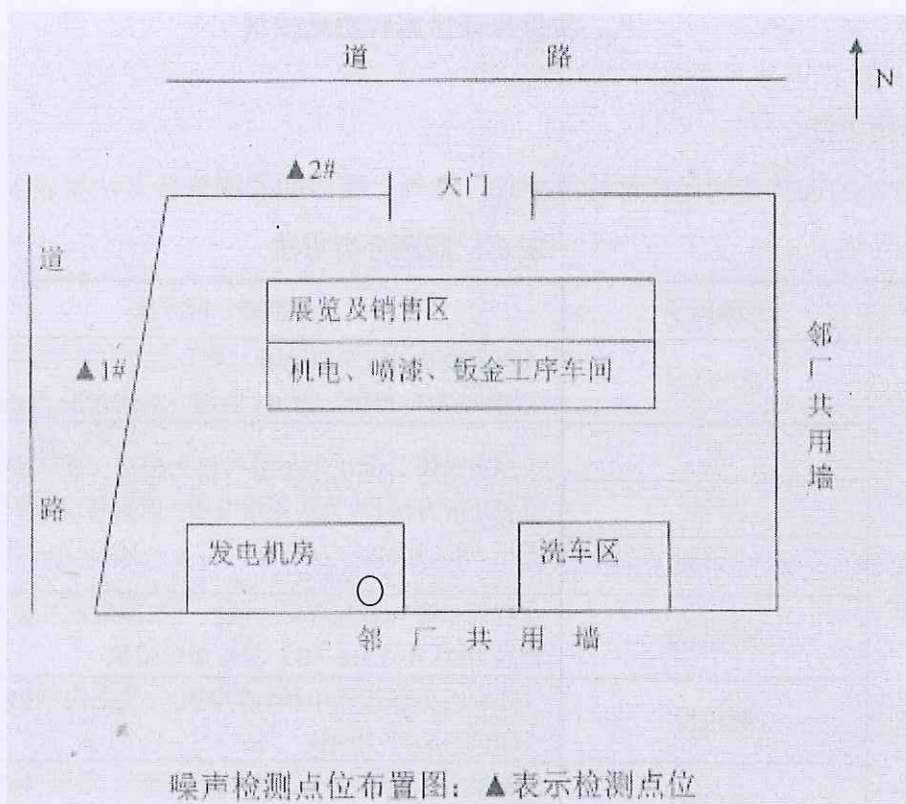


图 7-3 400KW 发电机废气、焗漆废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的监测内容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VOCs 监测方法附录 E 气相色谱法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2.1.1）
	甲苯	
	二甲苯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3.2（B）测验望远镜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重量法》（HJ 637-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重量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设备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5 μ g/m ³
	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³
	甲苯		
	二甲苯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5 级
	颗粒物	ME204E 电子天平	2.0mg/m ³
	二氧化硫	崂应 3012H 烟气自动测试仪	3mg/m ³
废水	pH 值	台式 pH 计 FE28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YSI5000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A	0.04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0.02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25-125dB(A)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废气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年5月31日，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增的两个喷漆房的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报告工序（喷漆、焗漆工序）描述有偏差，准确说法应为喷漆工序）；2018年5月10日，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原有两个焗漆房的有机废气排放情况、清洗废水排放情况以及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分别进行了采样检测；2018年6月6日，广东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边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连续两天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项目工作负荷为83%-85%，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9-1 废气监测结果（浓度单位： mg/m^3 ；速率单位： kg/h ）

4、监测结果

4.1 喷漆、焗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流速(Nm/s)	标干流量(Nm ³ /h)	总 VOCs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05.24	喷漆、焗漆工序废气处理后测孔断面 G1	第1次	12	0.36	9.6	12442	3.24	4.0×10 ⁻²	0.47	5.8×10 ⁻³	0.82	1.0×10 ⁻²
		第2次					3.32	4.1×10 ⁻²	0.52	6.5×10 ⁻³	0.87	1.1×10 ⁻²
		第3次					3.26	4.0×10 ⁻²	0.54	6.7×10 ⁻³	0.94	1.2×10 ⁻²
2018.05.25	喷漆、焗漆工序废气处理后测孔断面 G1	第1次	12	0.36	9.7	12571	3.35	4.2×10 ⁻²	0.49	6.2×10 ⁻³	0.91	1.1×10 ⁻²
		第2次					3.29	4.1×10 ⁻²	0.46	5.8×10 ⁻³	0.89	1.1×10 ⁻²
		第3次					3.33	4.2×10 ⁻²	0.53	6.6×10 ⁻³	0.86	1.1×10 ⁻²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9.7	12507	3.30	4.1×10 ⁻²	0.50	6.3×10 ⁻³	0.88	1.1×10 ⁻²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	--	--	--	90	0.90	1	0.06	18	0.45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喷漆、焗漆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因排气筒高度不及15米，所以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处理设施：UV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扩建后喷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实际上此报告只检测了喷漆房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此处报告描述有偏差，特此更正）（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综合废水 排放口	pH 值	6.16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26	mg/L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mg/L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5	mg/L	150	达标
	氨氮	1.92	mg/L	25	达标
	总磷	2.00	mg/L	—	—
	石油类	0.96	mg/L	10	达标

注: 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2 废气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揭漆工序 1#废气排气筒	9米	ND	ND	0.42	2.10×10^{-2}	1.10	1.15×10^{-2}	1.52	1.59×10^{-2}	6.65	6.94×10^{-2}
焗漆工序 2#废气排气筒	9米	ND	ND	0.54	5.95×10^{-3}	1.89	2.08×10^{-2}	2.43	2.68×10^{-2}	8.71	9.59×10^{-2}
评价标准: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1	0.036*	—	—	—	0.18*	18	0.252*	90	0.50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3.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部分;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15 米, 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排气标干流量: 1#排气筒 $10429 \text{Nm}^3/\text{h}$; 2#排气筒 $11014 \text{Nm}^3/\text{h}$

(2) 扩建后焗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	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400KW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柴油	6米	24.9	2.04×10^{-2}	7	5.73×10^{-3}	0.5级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120	0.28*	550	0.208*	1级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15米,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

排气标干流量: $818\text{Nm}^3/\text{h}$

五、检测结论

- (1) 检测期间,400t/h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

(3) 扩建后400KW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喷漆工序废气中的苯、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焗漆工序废气中的苯、甲苯与二甲苯、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清洗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 NO_x、SO₂、烟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厂界西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	57	60	达标
2#	厂界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	56	60	达标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0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的总量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无需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9.9.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监测报告排放速率 (kg/h) ×2400h)，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9-3 废气治理措施效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监测口序号	排放量	去除效率	是否满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焗漆工序（有组织排放）	苯	废气 1#测空断面	ND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没有批示该项目废气的去除率
	甲苯与二甲苯		0.05124t/a	/	
	总 VOCs		0.1984t/a	/	
喷漆工序（有组织排放）	苯	废气 2#测空断面	0.01512t/a	/	
	甲苯与二甲苯		0.0264t/a	/	
	总 VOCs		0.0984t/a	/	
发电机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 3#测空断面	0.01375t/a	/	
	颗粒物		0.04896t/a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48-2008）2类标准，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十、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洗车数量、经营面积，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故项目扩建部分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发电机尾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其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0.1.2 废气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喷漆房工人从原员工人数中进行合理调配，不新增厨房炊事烟气。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碎屑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项目对车间加强机械通风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漆房、焗漆房均设为密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配套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焗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性漆的废气）、喷漆房配套干式过滤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性油漆的废气），油漆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项目扩建前后发电机相关参数不变，其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参照执行）。

经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0.1.3 噪声

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以使南、西、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的建设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较大的明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1 营业执照

编号: N^o 048148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2983341J

名 称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
负 责 人	叶志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进口丰田品牌汽车及零配件, 二手汽车、汽车饰品; 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代理机动车办证手续、代办汽车按揭贷款手续、展览展示服务。机动车维修; 代理机动车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2〕10607号

关于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石排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北纬：23°05'58.01"，东经：113°52'54.6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26.3m²，建筑面积 10000m²，年销售汽车 200 辆、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洗车 4000 辆。允许设置龙门举升机 6 台、干磨漆房 2 个、发电机（400KW）1 台等生产设备，设有洗车、焗漆、打磨等生产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未经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环境保护要求：

- （一）洗车废水每日不超过 2.8193 吨和生活废水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电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焗漆工序须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

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交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石排环保分局

-2-

东环建〔2012〕21164号

关于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你单位的验收申请收悉，经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项目占地面积10026.3m²，建筑面积10000m²，主要从事销售汽车、维修、保养汽车、洗车。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2〕10607号）的批复要求。你单位有机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危险废物已交资质单位处理，经现场检查，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你单位污染物达到相关环保排放标准〔详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东环监验字（20120822）第6号〕。

四、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你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要求

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一企一档”档案,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抄送: 石排环保分局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404号

关于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52'54.66"、北纬 23°05'58.01"）原地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0026.3 m²，建筑面积 10000 m²。项目销售汽车 2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年，洗车 4000 辆/年，主要增加喷漆房 2 个（配 2 支喷枪）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二）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喷漆房、焗漆房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喷漆、焗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学

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3日





正本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GDHL (验) 20180531B701

受测单位: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扩建项目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鸬鹚窝门楼东铺 28B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23287885

传 真：0769-23361553

编写: 莫东新

审核: 李坤

签发: 李坤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31日

采样人员: 王卓松、何满星

分析人员: 贺华平、蔡坤生、赖陈聪

1、受测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竣工验收监测
名称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
联系人	方小姐
电话	13712683200
主要设备	龙门举升机 6 台、四轮定位仪 1 台、车身大梁校正仪 1 台、剪式举升机 3 台、电焊机 2 台、干磨机 2 台、轮胎拆装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焗漆房 2 个、喷枪 3 支、维修工具 2 套、备用发电机 1 台、喷漆房 2 个
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	喷漆、焗漆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UV 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说明： 排放情况：通过 1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监测内容

2.1 监测时间及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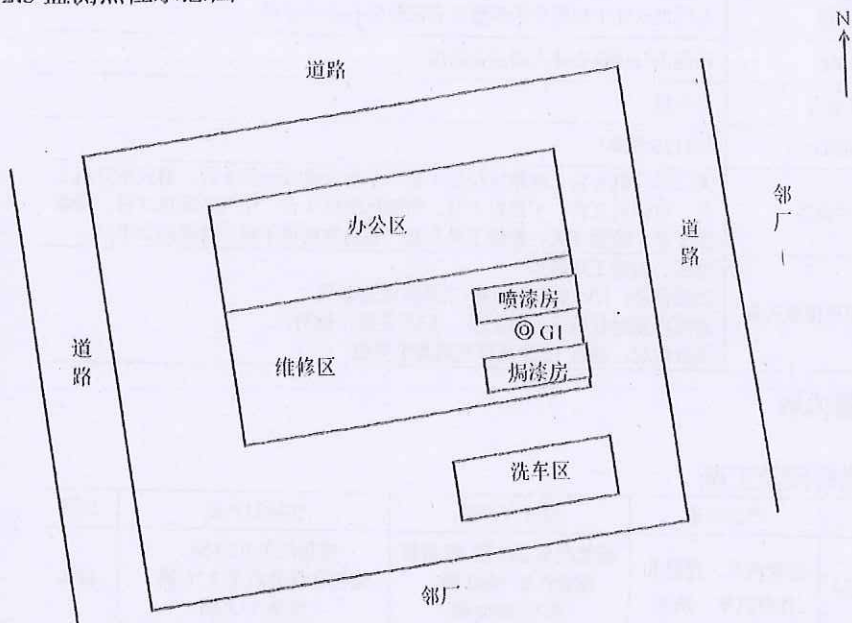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2018.05.24	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汽车、洗车	销售汽车 20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1000 辆、洗车 4000 辆	销售汽车 0.55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2.76 辆、洗车 11.1 辆	83%
2018.05.25	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汽车、洗车	销售汽车 200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1000 辆、洗车 4000 辆	销售汽车 0.57 辆、维修和保养汽车 2.83 辆、洗车 11.3 辆	85%

备注：年工作 300 天。

2.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G1	喷漆、焗漆工序废气处理后测孔断面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G1 表示喷漆、调漆工序废气排放监测点。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2.4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E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2.1.1)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 ³
	甲苯			
	二甲苯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上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4、监测结果

4.1 喷漆、焗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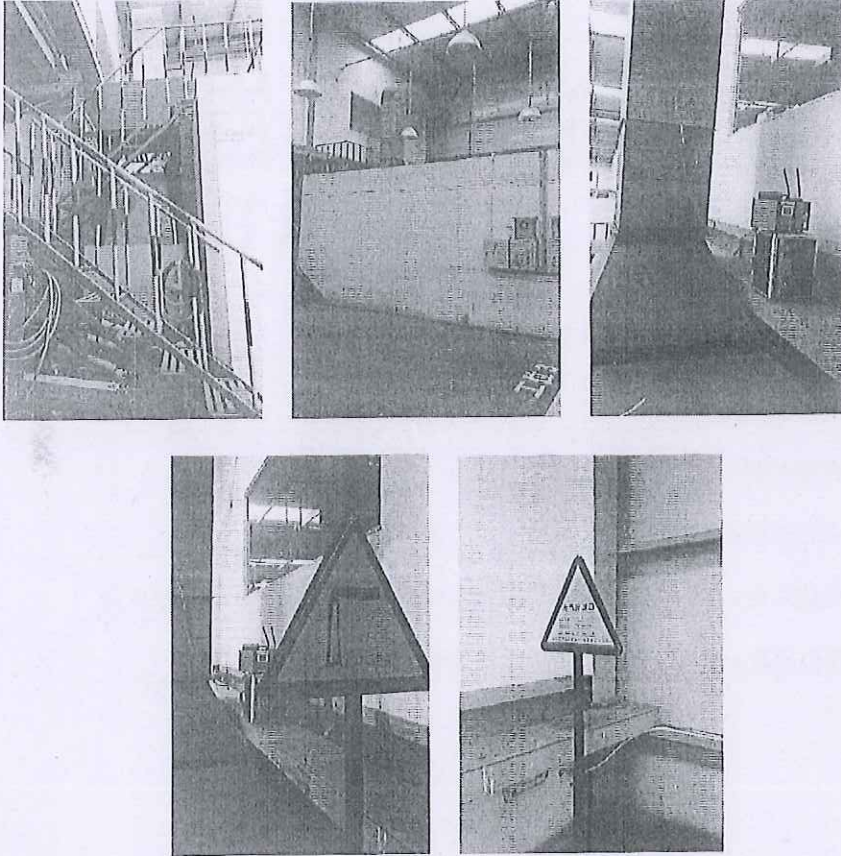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 ³ /h)	总 VOCs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5.24	喷漆、焗漆工序废气处理后测孔断面 G1	第1次	12	0.36	9.6	12442	3.24	4.0×10 ⁻²	0.47	5.8×10 ⁻³	0.82	1.0×10 ⁻²	
		第2次					3.32	4.1×10 ⁻²	0.52	6.5×10 ⁻³	0.87	1.1×10 ⁻²	
		第3次					3.26	4.0×10 ⁻²	0.54	6.7×10 ⁻³	0.94	1.2×10 ⁻²	
2018.05.25	喷漆、焗漆工序废气处理后测孔断面 G1	第1次	12	0.36	9.7	12571	3.35	4.2×10 ⁻²	0.49	6.2×10 ⁻³	0.91	1.1×10 ⁻²	
		第2次					3.29	4.1×10 ⁻²	0.46	5.8×10 ⁻³	0.89	1.1×10 ⁻²	
		第3次					3.33	4.2×10 ⁻²	0.53	6.6×10 ⁻³	0.86	1.1×10 ⁻²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9.7	12507	3.30	4.1×10 ⁻²	0.50	6.3×10 ⁻³	0.88	1.1×10 ⁻²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	--	--	--	90	0.90	1	0.06	18	0.45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 喷漆、焗漆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 因排气筒高度不及15米，所以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 处理设施：UV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正本



2018102603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Q-2018042803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

编写: 苗 霖

复核: 李中明

签发: 张 杰

签发日期: 20-八年 五月 十日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德群检测
DEQUN TESTING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温南路73号
 电话: 0769-22227866 22227966 传真: 0769-22220166
 邮箱: dequn_gd@163.com 网址: www.dequn-gd.com

报告编制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四、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七、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受检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受检单位负责。

一、检测目的

受该企业委托对其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测。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状况

- (1) 检测期间企业正在生产,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中;
- (2)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 隔油隔渣;
- (3) 焗漆工序 1#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 (4) 焗漆工序 2#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因子及时间

3.1.1 废水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性状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浅灰色、少许气味、少许浮油、微浊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2018-04-28	2018-04-28 ~ 2018-05-03
采样人员	李仲豪、王哲					
分析人员	张彩茹、吴志明、林依珊、唐永红					

3.1.2 废气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气	焗漆工序 1#废气排气筒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2018-04-28	2018-04-28 ~ 2018-05-02
	焗漆工序 2#废气排气筒				
采样人员	李仲豪、王哲				
分析人员	张彩茹、唐永红				

3.1.3 噪声

检测类别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1#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2018-04-28
	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检测人员	李仲豪、王哲				

3.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 PH 计 FE28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15000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A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0.01mg/L
苯、甲苯、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1mg/m ³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5μ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25~125dB(A)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参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值	6.16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26	mg/L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mg/L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5	mg/L	150	达标
	氨氮	1.92	mg/L	25	达标
	总磷	2.00	mg/L	—	—
	石油类	0.96	mg/L	10	达标

注: 1、“—”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2 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焗漆工序 1#废气排气筒	9米	ND	ND	0.42	2.10×10^{-2}	1.10	1.15×10^{-2}	1.52	1.59×10^{-2}	6.65	6.94×10^{-2}
焗漆工序 2#废气排气筒	9米	ND	ND	0.54	5.95×10^{-3}	1.89	2.08×10^{-2}	2.43	2.68×10^{-2}	8.71	9.59×10^{-2}
评价标准: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1	0.036*	—	—	—	0.18*	18	0.252*	90	0.50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3.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部分;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15米, 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排气标干流量: 1#排气筒 10429Nm³/h; 2#排气筒 11014 Nm³/h

4.3 噪声

(1)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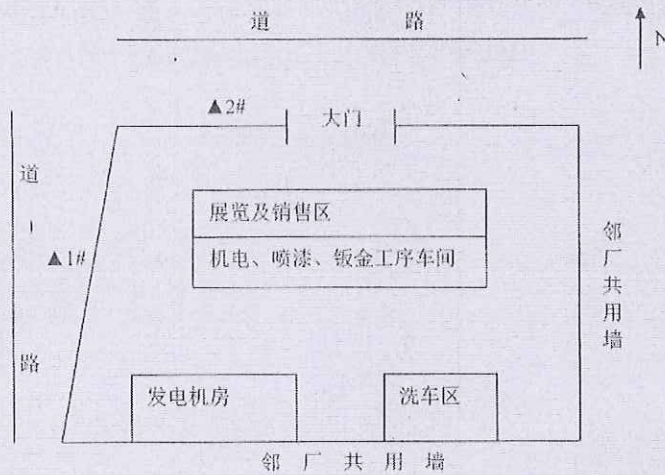
2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1#	西侧厂界外 1m 处	09:02	生产设备	58.2	达标
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09:18	生产设备	56.7	达标

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 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厂界东侧、南侧与邻厂共用墙, 委托方确定不布点检测。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 ▲表示检测点位

五、检测结论

- (1) 检测期间, 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参照标准《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 检测期间, 焗漆工序 1#废气排气筒中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 (3) 检测期间, 焗漆工序 2#废气排气筒中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 (4) 检测期间, 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



2016192624A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Q-2018042804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

编写: 黄霖

复核: 王海波

签发: 张杰

签发日期: 2018年5月10日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德群检测
DEQUN TESTING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温南路73号


电话: 0769-22227866 22227966

传真: 0769-22220166

邮箱: dequn_gd@163.com

网址: www.dequn_gd.com

报告编制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四、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七、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受检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受检单位负责。

一、检测目的

受该企业委托对其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测。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状况

- (1) 检测期间企业正在生产,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中;
 (2) 发电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 水喷淋。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因子及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气	400KW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2018-04-28	2018-04-28 ~ 2018-04-29
采样人员	李仲豪、王哲				
分析人员	张彩茹、唐永红				

3.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3.2 (B)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5 级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ME204E 电子天平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烟气自动测试仪	3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	检测因子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400KW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柴油	6 米	24.9	2.04×10^{-2}	7	5.73×10^{-3}	0.5 级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120	0.28*	550	0.208*	1 级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达到 15 米, 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排气标干流量: $818\text{Nm}^3/\text{h}$

五、检测结论

- (1) 检测期间, 400t/h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SPYS2018052504)

监测项目类别: 噪声

监测任务类型: 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石排分公司扩建

建设项目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燕窝路段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第 1 页, 共 5 页

重 要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监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6.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7. 如客户自行送样，仅对来样负责。
8.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监测结果不确定度。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上桥东华商业街 D2 栋二层
邮政编码：523111
客户咨询电话：0769-23162855
客户投诉电话：13537139246
传 真：0769-23162629
电 子 邮 箱：sftestCoLtd@163.com
网 址：www.sfjc-0769.com

承担单位: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梁光伟

审核: 陈厚斌

签发: 曾新峰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实验室主管 报告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8.6.6

监测人员: 李干文、曾新峰

委托单位: 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联系人: 刘燕芳 13580922206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园伟恒路88号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10026.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销售汽车 200 辆/年, 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年, 洗车 4000 辆/年。

三、监测内容

3.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2018-05-30 08:36	85%
		2018-05-31 09:14	
厂界北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2018-05-30 08:41	85%
		2018-05-31 09:21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噪声

(1)、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130dB (A)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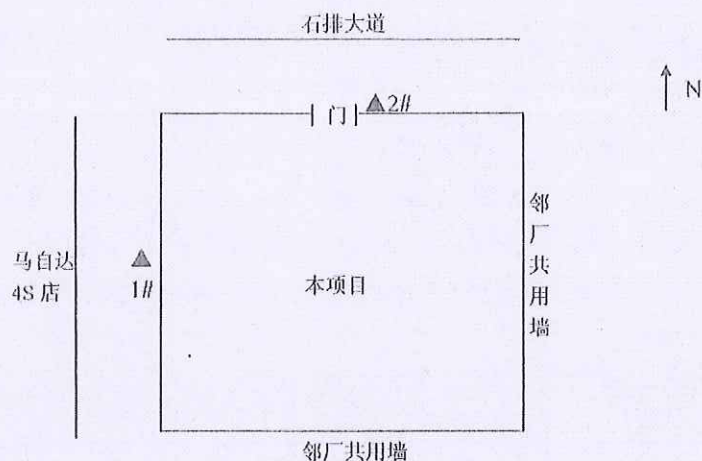
2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3)、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1#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8-05-30	56	达标
			2018-05-31	57	达标
2#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8-05-30	57	达标
			2018-05-31	56	达标

注: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注: 噪声监测点设于一楼, 项目东面、南面与邻厂共用边界, 故均未设噪声监测点。

五、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六、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HIS5660C	—

注: “—”表示无。

02.20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of the structure, showing the main body and internal divisions.

Figure 1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of the structure, showing the main body and internal divisions.

Figure 2

1	2	3	4
5	6	7	8

03.20